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債 務 人 蘇宇暉即蘇昆聖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黃文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蘇宇暉即蘇昆聖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宇暉即蘇昆聖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於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聲請復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